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1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李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簡12417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83,37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3,378	113/6/18	113/6/20	(3/365)	16%			372.66
	2	違約金	283,378	113/6/18	113/6/20	(3/365)	15.695%	否		365.56
	小計									738.22
合計	284,116									